

2025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2026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确认。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监督检查各项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承担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四）承办辖区内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及建筑物等人文地理实体名称、街路命名、更名的管理报批；受理辖区内门牌、楼牌号码的设置；实施全区地名管理、地名图书的编辑审定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行业指导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是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朝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09]28号）》设立，是区政府工作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是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政府的行政部门，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设有4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正科级），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职数1名（正科级），机构内设分别为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4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69.9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93.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69.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18.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1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31	
总计	30	12,045.85	总计	60	12,045.85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18.17	12,013.62					4.55	
2080201	行政运行	655.23	655.18					0.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76	45.7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6.69	336.6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45	97.95					4.5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68.74	1,768.74						
2081006	养老服务	694.80	694.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5.45	145.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7.93	597.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4.67	3,704.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9.38	849.3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00	7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6.17	796.1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7.08	397.0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24.02	52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0	54.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3.80	1,183.8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12	8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18.54	713.00	11,305.54			
2080201	行政运行	658.10	658.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76		45.7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6.69		336.69			
2081001	儿童福利	99.95		99.95			
2081002	老年福利	1,768.74		1,768.74			
2081006	养老服务	694.80		694.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5.45		145.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7.93		597.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4.67		3,704.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9.38		849.3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00		7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6.17		796.1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7.08		397.0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24.02		52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0	54.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3.80		1,183.8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12		8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4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69.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88.81	10,68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0	5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69.92		1,269.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13.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13.62	10,743.70	1,26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13.62	总计	64	12,013.62	10,743.70	1,26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公开05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43.70	710.08	10,033.62
2080201	行政运行	655.18	655.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76		45.7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6.69		336.69
2081001	儿童福利	97.95		97.95
2081002	老年福利	1,768.74		1,768.74
2081006	养老服务	694.80		694.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5.45		145.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7.93		597.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4.67		3,704.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9.38		849.3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00		7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6.17		796.1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7.08		397.0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24.02		52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0	5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3.58	30201	办公费	3.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7.6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8.1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7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9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8.10			公用经费合计				3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9.92	1,269.92		1,269.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3.80	1,183.80		1,183.8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12	86.12		86.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5	6675	5822	10	87%	8.7		
		其中:财政拨款	6675	6675	5822	10	87%	8.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工作实施阳光操作,动态管理,应保应保,应救尽救,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全年保障城乡低保4800人、特困630人,应保尽保。临时救助136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75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补贴人员数量	630人	630人	5	5			
			城乡低保人员数量	4800人	4800人	5	5			
			临时救助人员数量	136	136	5	5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临时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按预算执行	≥100%	≥100%	5	5		
				城乡低保补贴人均标准	城市850元/人/月、 农村850元/人/月	城市850元/人/月、 农村850元/人/月	5	5		
				特困供养补贴人均标准	城市集中1600元/人/月、城市分散1245元/人/月、农村集中1280元/人/月、农村分散945元/人/月	城市集中1600元/人/月、城市分散1130元/人/月、农村集中1000元/人/月、农村分散600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生活改善	≥100%	≥100%	10	10			
			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100%	10	10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2018.17 万元，支出总计 12018.5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642.38 万元，减少 27.86%；支出总计减少 4674.96 万元，减少 28%。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转移至社工部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01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3.7 万元，占 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9.92 万元，占 10%；其他收入 4.55 万元，占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0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00 万元，占 6%；项目支出 11305.54 万元，占 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78.1 万元，占 95.5%；公用经费 31.98 万元，占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013.62 万元，支出总计 12013.6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646.78 万元，减少 27.89%；支出减少 4656.68 万元，减少 27.93%。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转移

至社工部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43%。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62.63 万元，减少 34.91%。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转移至社工部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民政管理事务 700.94 万元，占 6.52%；就业补助 336.69 万元，占 3.13%；社会福利 2706.94 万元，占 25.2%；残疾人事业 597.93 万元，占 5.57%；最低生活保障 4554.05 万元，占 42.39%；临时救助 75 万元，占 0.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93.25 万元，占 11.11%；其他生活救助 524.02 万元，占 4.88%；住房改革支出 54.9 万元，占 0.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1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2%。其中：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民政管理事务及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为 956.3 万元，

支出决算 75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4%。就业补助年初预算为 409.68 万元，支出决算 33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8%。社会福利年初预算为 3730.16 万元，支出决算 270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7%。残疾人事业年初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 59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9%。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生活救助年初预算为 5637.75 万元，支出决算 507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7%。临时救助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为 1272.42 万元，支出决算 119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0.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1269.92 万元；本年支出 1269.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3.8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12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5 年度朝阳区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822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54.19%。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朝阳区民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675 万元，执行数 5822 万元，执行率为 8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年保障城乡低保 4800 人、特困 630 人，应保尽保。临时救助 13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75 万元，全部发放到位。

严格落实了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落实了对基本社会救助经费开支工作，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

金项目工作得到了广大党员群众的一致好评，工作成果也得到充分肯定，为朝阳民政工作发展、稳定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24 万元，减少 42.09%，主要因为民政局办公费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朝阳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